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03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忠
被　　告　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簡徐堅
被　　告　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簡徐堅
被　　告　簡徐懋
　　林紫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壹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6 年6 月13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0,000 元、授權原告填載到期日及利率（經填載到期日為108 年1 月30日、週年利率為2.5%）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收執，詎原告於108 年1 月30日屆期提示系爭本票，請求被告給付其中部分票款5,015,915 元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授權書及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收執，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後仍未獲付款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中部分票款5,015,915 元，及自到期日之翌日即108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015,915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